

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

泉台管环审〔2019〕27号

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关于泉州米津食品有限公司年产7000吨半固态调味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泉州米津食品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由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写的《泉州米津食品有限公司年产7000吨半固态调味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中熙产业园三期4#厂房第三层，建设内容包括年生产半固态调味料7000吨。具体建设内容、主要生产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。

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，在你单位严格执行国家、省有关环保法律、法规和标准，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切实有效做好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同意泉州米津食品有限公司年产7000吨半固态调味料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手续。

二、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1、项目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

GB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表4的三级标准并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表1中B级排放标准后,方可排入惠南工业区污水管网,汇入惠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2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,废气排气筒高度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,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天然气燃烧废气参照执行GB13271-2014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相关要求。

3、噪声源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音、减振措施,使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3类标准,即昼间 $\leq 65\text{dB(A)}$ 、夜间 $\leq 55\text{dB(A)}$,不得污染周围环境。

4、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,生活垃圾、废包装袋、污泥等一般固体废弃物应集中收集,妥善处置,严禁随意外排或堆放,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

三、项目投产前,应取得生产废水(化学需氧量、氨氮)、废气(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)指标,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:

生活废水 ≤ 0.006 万吨/年,化学需氧量 ≤ 0.003 吨/年,氨氮 ≤ 0.001 吨/年

生产废水 ≤ 0.027 万吨/年,化学需氧量 ≤ 0.014 吨/年,氨氮 ≤ 0.001 吨/年。二氧化硫 ≤ 0.032 吨/年,氮氧化物 ≤ 0.126 吨/年。

四、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项目竣工后,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

序，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。验收过程中，应当如实查验、监测、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，不得弄虚作假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五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，若工程建设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，应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。

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

2019年5月10日